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六个党派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静霞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需聚焦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核心职能，延伸社会服务效能。当前多党合作事业进入新阶段，面对高质量发展需求，民主党派在调研深度、监督精准度、服务覆盖面等方面仍需提升。

近年来，各民主党派在重大战略、民生保障等领域履职成效显著，但需通过规范化项目运作，固化实践成果、创新履职载体。本项目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聚焦 [具体领域] 重点任务，整合界别智力资源，着力解决履职中的碎片化问题，强化参政议政专业性、民主监督实效性、社会服务精准性，切实履行参政党责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和九三学社乌鲁木齐市委员会，是六个独立的法人部门，正县级全额拨款行政部门，分别于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乌鲁木齐地区成立机构。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方面,各民主党派通过参加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组织的各类协商会议，就乌鲁木齐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重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各民主党派紧扣乌鲁木齐市发展大局，聚焦新发展理念，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深入调研，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助力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社会共识与促进团结方面,各民主党派联系着各自界别的群众，能够将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反映上来，同时把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宣传下去，增进社会各界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凝聚起共同推动乌鲁木齐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强自身建设与人才培养方面,各民主党派不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知识更新，强化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有助于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和履职本领，更好地为乌鲁木齐市的发展贡献力量。

2.主要内容

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十五五”高质量开局中心任务，扎实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推行六大党派工作模式，拓展六大党派工作，充分发挥六大党派作用。组织开展论文活动，医疗义诊、服务活动，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发展各党派盟员等，认真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2025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六个党派年度总结6次，六个党派联合义诊1次，六个党派开展服务活动11次；六个党派开展调研、重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8份，六个党派开展服务活动覆盖率达到100%。项目实际支出55.2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民主党派作用，为提高社会贡献

服务。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十五五”高质量开局中心任务，前期准备阶段完成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方案制定，明确以“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为核心，规划六大党派工作模式拓展、社会服务、调研议政、组织发展等实施内容，完成前期调研与需求论证，夯实项目实施基础；招投标阶段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与招投标规定，规范发布采购公告、组织评审、确定服务承接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明确服务标准、经费使用、考核要求，确保项目合规启动；实施过程中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开展主题教育、推行六大党派工作模式，组织年度总结 6 次、联合义诊 1 次、各类社会服务活动 11 次，覆盖范围达 100%，同步推进重点课题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18 份，有序开展盟员发展、论文征集等工作，全程规范资金使用，2025 年实际支出 55.20 万元，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精准落地；项目验收阶段由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绩效评价与成果核查，对照实施方案逐项核验活动场次、调研成果、服务覆盖率、经费执行等指标，确认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目标达成；投入使用后项目成果持续发挥效能，有效强化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拓展履职载体、提升社会服务能

力，充分彰显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服务大局的积极作用，为多党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分别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九三学社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六个独立法人部门，均为正县级全额拨款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基本职能；围绕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联系界别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开展社会服务、医疗义诊、法治宣传、主题教育、人才培养等活动，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服务首府高质量发展与社会稳定大局。该项目具体由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机关统筹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为副组长、机关财务及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管理专班，负责项目统筹实施、经费管理与工作协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5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

门预算（市本级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55.2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55.2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5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 30.8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4 万元、邮电费 0.38 万元、差旅费 8.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充分发挥六大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职能，将党派优势转化为服务发展、惠及民生的实效，六大党派创新工作路径，推行特色工作模式，拓展工作领域，通过精准调研和民生服务活动，切实履行职责、彰显担当。

参政议政方面，六大党派聚焦重点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扎实开展课题调研、精准建言。针对乌鲁木齐夜间高龄老人照料难题，组织骨干实地走访，形成相关建议，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参考；围绕农民增收，深入乡村调研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助力农民资产性增收的建议，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将党派智慧转化为发展实效。

社会服务方面，六大党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各类惠民活动。联合组织医疗骨干开展义诊，深入社区乡村提供免费体检、健康咨询等服务，解决群众就医难题；常态化开

展社区办实事活动，聚焦社区治理、便民服务等，组织成员开展政策宣传、帮扶调解，提升居民幸福感。

同时，六大党派丰富活动形式、凝聚正能量。开展“春联万家”活动，为群众书写春联传递祝福；开展爱心捐赠，帮扶困难群体；常态化慰问生病党员、抗战老兵、台属，解决实际困难；举办法律讲座，普及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下一步，六大党派将深化工作模式创新，整合资源、凝聚合力，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工作，充分发挥优势，为地方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年度总结表彰会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次”；

“联合义诊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开展服务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次”；

“开展调研、重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份”；

②质量指标

“开展服务活动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联合义诊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月”；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党派调研及社会服务业务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2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作用，提高社会贡献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发挥”；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部门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六个党派运转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

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部门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部门自评应由项目部门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部门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9.00%）、效益指标（21.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

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部门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选用比较法、文献法），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执行、成效等）和资金使用效益（合规性、效率等）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

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部门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

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部门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年度总结表彰会次数（次）、联合义诊次数（次）、开展服务活动、开展调研、重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份数、开展服务活动覆盖率、联合义诊时间、每个党派调研及社会服务业务经费、社会服务群众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发挥作用，提高社会贡献服务，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

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部门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民进市委会专职副主任靳波：主要负责筹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审定评价方案与指标体系，组织召开评价工作会议，对评价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核绩效评价报告，确保评价工作方向正确、结果客观公正；

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各市委会专职副主任：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具体工作流程，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审核项目实施资料与数据，指导组员开展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各党派成员：主要负责项目资料收集与整理、数据采集与核实，对照绩效指标开展逐项核查，参与满意度测评与现场访谈，汇总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与佐证材料，配合完成评价报告相关附件整理工作。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6日—4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部门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6日—4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6日—4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高效。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使用合规、审批严格、核算清晰，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六个民主党派日常运转与履职活动开展。

2.产出任务全面完成，履职成效显著。按计划完成总结表彰、联合义诊、社会服务、课题调研等全部量化指标，服务活动覆盖率 100%，各项工作均按时保质落地。

3.社会效益突出，群众满意度高。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职能，有效提升民生服务水平，社会群众满意度达 100%，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社会价值双提升。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

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完成年度总结表彰会 6 次、联合义诊 1 次、社会服务活动 11 次（覆盖率 100%）、调研课题 18 项（形成报告 18 份），各党派业务经费按 9.20 万元 / 党派精准管控；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职能，群众满意度达 100%，实现财政资金高效使用与社会效益最大化。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项目	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9.00	21.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9.00	21.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55.2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5.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六个党派运转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0.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六个党派运转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无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财政局颁发的《乌鲁木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财预〔2025〕12号）中：

“支持市级民主党派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调查研究、社会服务及自身建设等履职活动，保障经费合规使用并强化绩效管理”；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中：“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需聚焦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核心职能，延伸社会服务效能。当前多党合作事业进入新阶段，面对高质量发展需求，民主党派在调研深度、监督精准度、服务覆盖面等方面仍需提升”，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机关部门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组织协调市级各民主党派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调查研究、社会服务、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转保障等工作”，属于我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主党派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部门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部门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部门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

1.参政议政：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对建立夜间乌鲁木齐市高龄老人照料体系的建议、关于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的调研，助力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的建议等活动

2.社会服务：各党派联合义诊活动、开展社区居民办实事活动、春联万家活动、爱心捐赠、慰问生病党员、抗战老兵、台属活动、法律讲座等相关活动

3.发挥民主党派作用，提高社会贡献服务”；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5年度，本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推进各项任务，通过完成六个党派年度总结表彰会次数6次，六个党派联合义诊1次，六个党派开展服务活动11次；六个党派开展调研、重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8份，开展服务活

动覆盖率 100%；联合义诊 11 月，直接面向基层群众提供专业化服务。确保社会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切实提升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六个党派年度运转经费为支撑，全面保障各党派履行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核心职能，充分激发民主党派在服务乌鲁木齐市发展大局中的积极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与民生福祉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城市稳定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发挥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职能，提升了社会贡献与服务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部门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8.89%，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结合各民主党派年度履职需求、人员规模、活动频次及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逐项测算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明细内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保障六个民主党派日常运转、开展年度总结表彰、联合义诊、社会服务、课题调研、宣传培训及履职相关支出，项目实际内容为开展年度总结表彰 6 次、联合义诊 1 次、社会服务活动 11 次、完成调研报告 18 份，覆盖办公、差旅、宣传、服务等履职活动，预算申请与《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55.20 万元，我部门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部门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部门标准为市级行政部门公用经费及履职保障定额标准，数量为 6 个党派年度履职及运转所需工作量。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5.20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部门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

理，与我部门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5.2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55.2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5.2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55.20 / 55.20)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分值 = $100.00\% \times 4 =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5.20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 (55.20 / 55.20)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100.00\% \times 5.00 =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六个党派运转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部门已制定《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部门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部门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部门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专职副主委赵卫东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各党派专职副主委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乌鲁木齐市民主党派各党

派机关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9.00 分，实际得分 39.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总结表彰会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6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联合义诊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开展服务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开展调研、重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8 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8 份，指标完成率为 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服务活动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联合义诊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1 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 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个党派调研及社会服务业务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9.2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2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挥作用，提高社会贡献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发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以严谨规范的管理模式与务实高效的执行策略，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能，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本年度，围绕运转经费的科学使用，六个党派精心规划、有序开展各类活动。此外，各党派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6 次，通过对优秀成员与工作成果的表彰，有效激发了成员积极性，提升了党派凝聚力与工作动力。

在经费管理上，严格遵循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每个党派年度运转经费 9.20 万元，均精准投入到各项工作的关键环节。从征文活动的组织筹备、调研工作的深入开展，到法律咨询资料的精心准备、义诊药品的规范采购，再到总结表彰活动的有序筹备，每一笔经费支出都经过严格审批，确保合理合规、用在实处。这种精细化的经费管理模式，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使得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达 100%，社会群众满意度更是达到 100%。

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有效发挥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更提升了民主党派在社会服务中的贡献度与影响力。通过经费的科学规划与高效使用，紧密围绕工作目标精准发力，六个党派在思想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未来，我们将持续优化经费管理模式，深化工作内涵，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优势，为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作出更大贡献，推动民主党派工作迈向新高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活动形式创新不足

活动集中于征文、法律咨询、义诊等传统领域，缺乏新颖性。长期依赖固有模式，难以充分契合新兴社会需求与吸引年轻群体参与。主因是党派成员工作任务重，精力多投入于任务执行，且创新需额外资源支撑，现有人员、经费配置难以满足，导致创新动力与能力受限。

2.宣传覆盖面较窄

活动满意度高，但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未达最优。宣传多依赖传统方式，对新媒体平台运用不足。根源在于缺乏专项宣传预算与专业宣传团队，宣传工作未形成常态化体系，部分成员对宣传重视不足，未能充分挖掘活动的社会辐射效应。

3.长效机制建设薄弱

活动侧重年度任务完成，如征文成果转化、义诊后续跟踪等长效机制欠缺。原因是工作导向以年度目标为主，成员对长远规划关注度不足，且经费管理缺乏跨年度统筹，难以形成持续稳定的服务品牌与工作模式，影响民主党派作用的深度持续发挥。

综上，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需在经费动态保障、活动创新激励、宣传体系构建、长效机制规划等方面精准发力，破解现存问题，推动民主党派工作更上层楼，更好地服务社会、凝聚共识，释放更大效能。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优化经费分配结构，优先向课题调研、社会服务、义

诊活动、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倾斜，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

3、拓宽经费补充渠道，积极争取专项课题资金、公益合作支持，缓解经费压力，确保民主党派履职活动有力有序开展，全面提升参政议政与社会服务质量。

2.加强活动策划，结合界别特色与群众需求，打造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特色活动，增加线上线下联动、沉浸式服务、跨界合作等新模式。

3.加强人员培训与资源整合，邀请专业人员指导活动设计，鼓励成员积极建言献策，提升创新能力。建立活动效果反馈机制，定期收集群众意见，持续优化内容与形式，增强活动吸引力、参与度与影响力，充分展现新时代民主党派良好形象。

六、有关建议

针对六个党派运转经费项目存在的经费保障、活动创新、宣传效能及长效机制等问题，结合工作实际与发展需求，现提出以下针对性建议：

1.构建创新驱动体系，激活服务发展动能

需求导向精准设计活动

开展年度民生需求调研：每年初由市委统战部牵头，组织各党派联合走访社区、园区、高校，通过问卷调研、座谈会等形式，梳理群众最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如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据此制定年度活动计划，确保征文选题、服务项目更贴近民生痛点。

试点“项目孵化制”：对传统义诊、法律咨询等活动进

行升级迭代，例如在义诊中增加“慢性病管理档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对接”等延伸服务，将单次活动转化为持续性健康关怀，提升服务附加值。

2.打造立体化宣传矩阵，提升社会影响力

（1）构建“三级宣传体系”

市级层面统筹发声：依托市委统战部官方公众号、乌鲁木齐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设“党派履职进行时”专栏，定期推送各党派重点活动（如联合义诊现场纪实、优秀征文成果摘编），借助主流媒体扩大传播半径；

党派自媒体特色运营：鼓励各党派开通独立微信公众号或抖音号，聚焦自身界别优势（如民进侧重教育、九三学社侧重科技），发布专业领域服务内容（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讲座”直播、“环保技术进企业”案例），形成差异化宣传亮点；

基层触点精准渗透：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义诊活动现场设置“民主党派服务展示区”，通过图文展板、宣传手册、视频轮播等形式，直观呈现党派年度工作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服务成果。

（2）建立宣传工作常态化机制

联动宣传扩大效应：将年度总结表彰活动与宣传相结合，邀请媒体参与报道，重点宣传优秀党派成员事迹、典型服务案例，以“小故事”展现民主党派“大作为”，提升公众认知度和认同感。

3.完善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可持续发展

构建“成果转化—跟踪问效”闭环，社会服务项目长效对接：针对义诊、法律咨询等活动，建立服务对象信息库（保护隐私前提下），活动结束后1-3个月内通过电话回访、问卷调查收集需求反馈，例如为义诊中发现的慢性病患者提供后续就医指导，将单次服务转化为长期关怀，增强群众黏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